

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项目合同(第一包)

ZZS145

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指导员委托服务项目（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合同(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目的与内容

第二条 服务目的与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建立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托管服务模式，利用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志愿者，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

服务内容主要是主要大街和重要检查点位的垃圾分类桶站值守、餐厨垃圾二次分类以及值守期间桶站环境卫生。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服务，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乙方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科学的管理及人员调配，实现按劳分配，动态调节劳动所得，以充分调动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垃圾桶站值守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第三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经费总金额为¥265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分三次支付完毕。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1327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2. 服务期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106224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3. 服务期满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经甲方对工作成果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265560.00 元 大写：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

4.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当地合法税务发票；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若选择银行转账，则乙方收款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户 名：中卫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38510000000581

6、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等原因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协议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366 日历天)

服务范围：西四北、西什库、爱民街、米粮库、景山、大红罗、西巷、护国寺、前铁、苇坑、四环 11 个社区 121 个名额。

第四条 服务绩效评估



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乙方实施服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并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服务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服务进展情况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服务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3、对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须同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若不符合甲方要求，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应予返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组织开展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4、乙方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科学的管理及人员调配，实现按劳分配，动态调节劳动所得，以充分调动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提高什刹海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指导员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减服务费。

6、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适合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如乙方指导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上下班期间、值守期间等）因身体健康原因、意外事故、人为因素等造成的伤、亡，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并处理，甲方对于上述问题概不负责。

第六条 乙方工作职责

1. 宣传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向居民宣传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任务，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等。

2. 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3.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4. 提供人性化服务，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5. 遵守管理制度，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按时上岗，原则上工作时间为：早 7:00-9:00，晚 18:00-20:00。

6. 保持桶站环境卫生。值守期间，垃圾桶筒身干净整洁无污物，对原来遗留的桶站脏乱差进行擦拭并保持。

7. 保持桶站地面环境卫生，无油泥，无满冒。

8. 发现垃圾桶满冒第一时间联系保洁队进行清理，保洁队到达之前负责将泄露在地面上的垃圾收拾整理干净。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



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人

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2023年2月3日



乙方（公章）：中卫洁（北京）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洁

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